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党工委管委会有关要求，我局紧密结合社会事业工作实际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完善公开内容，不断强化公开职能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,促进社会事业管理依法行政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
2021年，我局共发布各类信息公开稿件9条，其中财政资金类信息1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报告6条、政府信息公开类信息2条。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，其中书面申请1件，已回复1件。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方面，有待进一步加大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方面，还不够全面；三是信息公开查询制度、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完善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强化宣传教育，进一步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教育，让全体工作人员进一步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在提高政府决策水平、促进机关作风转变中的重要作用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二是加强发布管理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核和发布机制，抓好工作动态、部门文件、业务工作、重大民生项目、征求意见等方面的信息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到实处。三是规范依申请答复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的工作制度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业务及信息公开涉复议、涉诉案件的统计、梳理与存在问题分析，对工作人员加强信息公开答复的培训和业务指导，强化工作规范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全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